

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洗錢防制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

107年3月2日第3屆第19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記帳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章程第廿八條設置洗錢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依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以下簡稱本簡則】，其組織及職掌依本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洗錢防制法及有關法規之研究。 二、洗錢防制法之宣導及課程規劃、實施、會員上課時數管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抽核作業及相關協助事項。 四、協助會員認知洗錢防制相關風險及輔導會員有關洗錢防制法抽核應備文件。 五、出席主管機關有關洗錢防制法會議或研習課程。 六、公會受評鑑事項之辦理。 七、其他有關洗錢防制法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議決通過聘請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主持本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七人以上及委員會會務顧問若干人，相關人選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會議通過聘請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業務目的，分設各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組長、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目的之需要，得遴選專家學者或顧問，提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理事會聘請之。
第七條	一、本委員會係本會之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如有應保密事項，全體委員應善盡職守不得有不當之散播，危及本會之權益。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顧問、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與本會應屆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九條	聘請之專業顧問及因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人員出席會議者，得給予車馬費。
第十條	本會之顧問、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具會員身份，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一、本委員會之行政秘書，應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之。 二、本委員會經費之收支，均應編入本會統籌處理，並分別列示編制各明細報表。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有建議或報告事項，應由主任委員轉報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主任委員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編列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提交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理事會核備。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